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增總字第1080900037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6年保字第000084等號被告李○毅等人賭博等案計5件扣押贓款及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詳如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）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發還，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可後至本署贓證物庫領取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書記官謝協豐。電話：(049) 2242602分機2010。

檢察長毛有增

報表編號:550020

程式編號:H204R03

公告日期:108/05/06~108/05/10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:108/05/03

頁 次:1/1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6年保字第84號	106000697	40	本國紙幣(新臺幣1 仟參佰元)	5張		發還 具領	林○輝		5佰2張、1 佰3張
106年保字第186號	106000596	1	其他一般物品(帳 冊)	4張		發還 具領	熊○倂		
106年保字第186號	106000596	2	其他一般物品(號 碼牌(11))	1顆		發還 具領	熊○倂		
106年保字第186號	106000596	3	本國紙幣(新臺幣 1500元整)	6張		發還 具領	熊○倂		
106年保字第1064號	107001175	4	贓款(新臺幣14200 元)	14200元		發還 具領	廖○蒼		